

敦煌市金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老金厂金矿选矿厂 新建尾矿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1月3日，敦煌市金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老金厂金矿在兰州市主持召开了《敦煌市金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老金厂金矿选矿厂新建尾矿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会议并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敦煌市金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老金厂金矿、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蓬达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及5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会前部分验收组成员赴现场进行了实地踏看，会议期间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检测情况的汇报，验收组成员对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酒泉市瓜州县柳园镇老金厂矿区现有尾矿库东侧，距瓜州县城86km，距离最近瓜州县与敦煌市边界10.5km。矿区内人口稀少，方圆40km内无居民点，无农业生产区。尾矿库中心坐标94°58'15.068"E，40°54'24.681"N。尾矿库设计总坝高为15m（海拔标高1608.0m~1623.0m），总库容约为256万m³，尾矿充填系数0.85，有效库容为217.6万m³。尾矿库运行入库尾矿浆3832.4t/d（矿区深部探转采后选厂生产规模增加至800t/d），尾矿库服务年限约为22.7年，尾矿库最终为四等库。

尾矿库一阶段总坝高为8m（海拔标高1608.0m~1616.0m），一阶段总库容约为127万m³，尾矿充填系数0.85，一阶段有效库容为107.95万m³。尾矿库运行入库尾矿浆3832.4t/d（矿区深部探转采后选厂生产规模增加至800t/d），尾矿库一阶段服务年限约为11.3年，尾矿库最终为四等库。尾矿库采用三面一次性筑坝（南侧利用山体），湿式排尾。三面坝体坝前排放尾矿，放矿后滩面形成不小于1.0%的坡度，库内最终滩顶标标高为1623m，库内竖井及排水涵洞回水。工程完成后未新增劳动定员，工作人员均为现有员工调配。年工作天数为300天，每天采取2班制，每班工作12h，年工作7200h。本项目一阶段实际总投资为321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606.1万元，占总投资的18.88%。

2023年11月酒泉市生态环境局下发了《酒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敦煌市金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老金厂金矿选矿厂新建尾矿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酒环审[2023]68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技术资料与环保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保设施已按环评复要求基本建成。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勘查项目现场的实际建设情况，项目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尾矿库澄清水设置了排水竖井及排水涵管进行收集导排，收集至尾矿坝外东侧回水池，经回水池水泵送至选矿厂高位水池循环使用，无外排。项目尾矿库未设置办公生活区，工作人员为老尾矿库调配，沿用选厂生活设施，无新增生活污水。

（二）废气

项目在运营期间大气污染源主要有尾矿库干滩产生的粉尘，尾矿采取了库边均匀分散放矿，干滩形成后设置喷淋管等降尘措施。现阶段干滩未形成，后期运行中及时对干滩进行淋湿，保持尾砂表面的湿度。

（三）噪声

本工程机械设备种类很少，尾矿库内有输送回水等使用的水泵机械噪声源；项目采用低了噪声水泵，定期保持工况良好。

（四）固体废物

选矿厂的尾砂进入本项目尾矿库堆存，尾矿库职工由老尾矿库调配，未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五）生态防治措施

工程一阶段修筑完后，采用了碎石覆盖，坝顶进行了压实，并设置了截排水沟，防止坝体的水土流失。项目尾矿采取了库边均匀分散放矿，并保持尾砂表面的湿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一）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项目尾矿库厂界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要求，达标率100%。

（二）废水治理设施调查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监测期间项目尾矿库回水水质较好，循环使用后可以满足选厂选矿使用。项目在尾矿库下游50m设置了1口监测井，根据现场调查，监控井埋深已进入基岩层，未见地下水。

（三）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厂界监测点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调查

运营期选厂产生尾砂全部经输送管道输送至尾矿库堆存。尾矿库职工4人，为现有职工调配，矿区机值班室设置有垃圾箱，生活垃圾统一由矿区统一清运至瓜州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四) 生态保护措施调查

监测期间项目土壤浓度小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表1风险筛选值要求，达标率100%。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据验收调查结果可知，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建设单位依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生态恢复和污染治理措施对各污染物产生点进行了有效治理，因此项目的建成运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验收组核查，敦煌市金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老金厂金矿选矿厂新建尾矿库工程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已基本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得到落实，运营期无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甘肃省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调查报告编制规范，符合国家及甘肃省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同意该项目验收调查报告中的结论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有效、稳定运行。

验收组长：

特邀专家：

验收组其他成员：

敦煌市金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老金厂金矿



敦煌市金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老金厂金矿选矿厂新建尾矿库工程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评审会专家签字表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签字 |
|-----|----------------|-----|-------------|-----|
| 李建斌 | 省评估中心 | 高工 | 1892169700 | 李建斌 |
| 刘磊 | 省化工研究院 | 工程师 | 1797693878 | 刘磊 |
| 侯建波 | 甘肃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139195818 | 侯建波 |
| 姜立强 | 省环评中心 | 高工 | 13919322590 | 姜立强 |
| 陈伟 | 兰州凌华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18919491710 | 陈伟 |

敦煌市金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老金厂金矿选矿厂新建尾矿库工程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评审会代表签字表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联系电话 | 签字 |
|-----|-----------------|-------|-------------|-----|
| 侍孝春 | 敦煌市金龙集团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 | 13830714040 | 侍孝春 |
| 许冰 | 敦煌市金龙集团有限公司 | 环保总监 | 1523265294 | 许冰 |
| 石小以 | 敦煌市金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总经理 | 13830185788 | 石小以 |
| 曹三强 | 省环评中心 | 正高 | 1399332592 | 曹三强 |
| 陈集 | 兰州清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 环评师 | 18919991710 | 陈集 |
| 侯五波 | 甘肃创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环评师 | 12905598 | 侯五波 |
| 叶召弟 | 高代工研院 | 环评师 | 17797693878 | 叶召弟 |
| 李建斌 | 省评估中心 | 高工 | 1829169700 | 李建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李书 | 甘肃通达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13369431560 | 李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